

最高法院收文
上 111. 7. 20
民字第 10014 號
收件人：劉社廷

補充專家意見書

民事科
111. 7. 20
10014

1088616大897 ✓
(107)670946)

鑑定人：卓俊雄 教授

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目錄：

- 一、專家意見書中所提出不得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應如何避免債務人利用購買保單之方式達成其隱匿財產之目的？如何保障債權人之權益？ 2
- 二、如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是否得僅就主約予以終止，附約不隨同終止之方式為執行方法？ 3

1 謹依 鈞院台民大 108 台抗大 897 字第 1110000035 號函指示，提供
2 本人就補充說明問題之法律上意見予 鈞院參酌，以下就 鈞院函詢
3 補充說明問題，分別論述說明之：

4
5 一、專家意見書中所提出不得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應如何避
6 免債務人利用購買保單之方式達成其隱匿財產之目的？如何保
7 障債權人之權益？

8 人身保險契約涉及基本人性尊嚴之維持，具有安定社會之社
9 會化作用，有其特殊性，因此執行法院在以終止保險契約作為執
10 行方法時，應考量人身保險契約之特殊性，避免破壞人身保險契
11 約具有預防並維持基本人性尊嚴之功能，以及審慎斟酌保險契約
12 之目的及保險人基於保險契約所取得之合法權益，避免權利濫用
13 之情形。

14 退步言之，倘認執行法院得以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作為執
15 行方法，且執行法院認無違反前段情形，而代要保人終止保險契
16 約時，此時，依強制執行法第 1 條第 2 項及第 122 條第 2 項規定
17 可知，因保險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將影響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
18 益人，甚至保險人之權益，自應整體衡量債權人、債務人及利害
19 關係人之權益，不得逾必要之限度。

20 有鑑於此，本人意見書曾提出 8 點情形，恐有違反比例原則
21 及誠信原則之情形，簡單說明如下：

- 22 1. 保險契約解約金額不足以支付執行費用或解約金額極低者
- 23 2. 保險契約解約金遠大於要保人之債權人債權者。
- 24 3. 被保險人高齡、身體狀況不佳等影響保險人承保意願及高額
25 保險費等，已無可能再以相同保險費，取得相同保險保障。
- 26 4. 被保險人性命垂危，可預見不久後即將身故。
- 27 5. 被保險人投保壽險主約附加健康險，健康險保險事故已經發
28 生或即將發生。
- 29 6. 保險契約因豁免保費無須繼續繳納保險費者。
- 30 7. 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期間及即將進入年金給付期間，執行法
31 院應不得以終止年金保險契約作為執行方法。
- 32 8. 如債務人投保數張保險契約，且部分解約即足以清償債務人
33 債務時，執行法院應依債務人最佳利益選擇終止之標的，避

1 免損害債務人原本可受保險契約保障之權益。

2 至於，倘若債權人得證明債務人確有企圖利用購買保險商品
3 而意圖隱匿財產者，則執行法院應得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
4 而認無違反比例原則或誠信原則之情事。對此，似得參考財政部
5 有關《實務上死亡人壽保險金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案例及
6 參考特徵》¹之情形，作為參考基準，例如：(1)躉繳投保；(2)高
7 齡投保；(3)帶病投保；(4)短期投保；(5)鉅額投保；(6)舉債投保；
8 (7)密集投保；(8)保險給付相當於已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金額(保險
9 費等於保險金額、已繳保險費高於保險金額、保險給付低於已繳
10 保險費)。

11 換言之，倘若債務人同時符合全部或部分以下情形時，則恐
12 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之情事：(1)躉繳投保；(2)短期投保；
13 (3)鉅額投保；(4)舉債投保；(5)密集投保；(6)明顯超過自身投保
14 能力投保；(7)明顯不符合投保需求之投保。基此，如債務人有符
15 合上開一部或全部之情形者，則執行法院應得依個案情形以終止
16 保單作為執行方法，而無違反誠信原則或比例原則之虞，惟債務
17 人究有無意圖隱匿財產之情事，似應由債權人負舉證之責。

18
19 二、如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是否得僅就主約予以終止，附約
20 不隨同終止之方式為執行方法？

21 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197 點規定，對於附約效
22 力問題，可能涉及主契約辦理減額繳清、展期定期及終止契約等
23 情形時，則依附約為長年期或一年期得有不同約定處理方式；其
24 中就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倘若附約為長年期附約，除已繳費期滿
25 (或已達豁免保險費者)、被保險人因非屬身故之保險事故致主
26 契約終止或因保險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者，不得終止契約外，
27 保險公司得自行決定處理方式，僅需於契約條款中載明，且附約
28 效力應於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另若附約為一年期附約者，得
29 由保險公司自行決定處理方式，並須於契約條款中載明，且附約
30 效力須持續至該期已繳保險費期滿後終止。

31 承上可知，對於主契約終止契約時，其附加契約效力，除考
32 量特殊情形不得終止契約外，例如長年期附約已繳費期滿、保險
33 事故發生保險給付當中等非可歸責於要保人終止契約等情形，原

¹ 參民國 109 年 07 月 01 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0900520520 號函。

1 則上均未強制要求保險人應同意要保人單獨繼續繳納附約保險
2 費，以持續附約效力，因此，除有違反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
3 顯失公平外，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應尊重契約當事人之意思自
4 主。

5 有鑑於此，判斷保險主約與附約之關係，應依雙方主契約與
6 附加契約之性質及契約條款內容為斷，如契約條款約定附約效力
7 依附於主契約有效為前提者，兩者應具有依存關係存在，主約終
8 止失效者，則附約應失所附麗併同失效；反之，若無此類條款約
9 定者，則主附約應得分別獨立存在，即如對於主約終止者，附約
10 應得繼續有效。

11 再者，主附約係經雙方當事人同意所訂立，除有違反相關法
12 律規定外，似應不得僅以雙方約定附約以主契約存在為前提，即
13 逕認有違誠信原則或顯失公平情事，否則，將影響法律關係的安
14 定性及預見性；且一般投保主約附加附約者，應係以移轉風險、
15 加強保險保障為目的，而非企圖隱匿財產，是以，執行法院以終
16 止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尤應注意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比例原則與
17 避免權利濫用。

18 另倘若允許保險契約主約經執行法院以終止保單作為執行
19 方法，而附約仍得獨立存在者，將對於其他消費者發生不公平情
20 事，換言之，一般消費者無法單獨投保附約保單，惟倘若係經執
21 行法院以終止主約保單作為執行方法時，卻允許附約獨立存在，
22 將對於其他消費者發生不公平之結果。

23 且主約經執行法院終止保單時，仍強制要求保險人以原附約
24 保險費繼續承保相同風險，將影響保險業合理收入來源，而危害
25 保險業財務健全發展，且保險人提供相對低廉保險費之附約，前
26 提即係以主約存在為必要，因此，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或契約另
27 有約定外，否則，主約與附約應具有依存關係存在，而強制保險
28 人同意單獨承保附約，將危害保險業財務健全發展及破壞契約自
29 由原則。

30 至於，主契約終止後，附約隨同終止或於附約本期繳費期滿
31 後終止可知，附約效力至多僅持續至該期繳費期滿為止，即係考
32 量主約存在前提下，附約保單成本得以相對降低，保險人基於商
33 品規劃及財務考量，願意以較低廉保費承擔相同風險。換言之，
34 倘若主約有效之前提不存在，若仍使附約持續有效存在，恐將影

1 響保險業財務健全發展。

2 ---以下空白，無正文---

3 鑑定人：卓俊雄

4
5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7 月 1 4 日

